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规〔2025〕11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领域 重点用能企业能效“领跑者”遴选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5〕5号）精神，为充分发挥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领跑者”（以下简称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引领作用，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实施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省级能效“领跑者”遴选制度，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好中选优等原则，定期发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优的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通过树立标杆、宣传推广、政策激励，形成推动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的长效机制，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对标追赶能效“领跑者”，带动全行业能效提升。

二、遴选范围

遴选行业范围根据国家组织开展的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动态调整。

三、基本要求

- (一) 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制造业重点用能企业。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列

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三)近36个月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四)评选年度能效指标应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国标(行标、福建省地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五)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六)建立省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系统，并按时稳定传送能耗数据。

四、实施规则

(一)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应为当年同行业申报能效“领跑者”中能效水平综合排名第一的企业。

(二)同类产品(工序)已发布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值的，申报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的产品(工序)能效水平必须优于已发布的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值。

(三)鼓励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已获得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以同类产品再次申报省级能效“领跑者”时，必须在能效分析报告中详细说明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情况及节能效果分析。

(四)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已获得该项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的，自获评起36

个月内不再重复享受该奖励。

五、组织实施

(一)申请。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申报企业应当按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向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提交申请。申报单位不得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可由所在单位推荐，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

(二)初审。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按照遴选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提出补齐补正意见。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核验，综合考虑企业规模、装备先进性、能效水平等因素，严格对标择优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向省工信厅推荐报送企业申请报告。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推荐申报参照设区市工信部门开展初审。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步通过省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系统报送。

(三)复审。省工信厅委托省节能中心对推荐名单进行专家评审。

(四)核查。省工信厅根据评审结果，抽取部分拟推荐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20%，且不少于1家。

(五)发布。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省级能效“领跑者”名单，省工信厅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对省级能效“领跑者”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获评企业，从公布名单中撤销并收回奖励资金，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各相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动员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所属企业参与省级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组织引导。

(二) 加强技术服务。推动建立支持省级能效“领跑者”和行业能效持续提升的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节能监察、节能服务机构、节能装备制造企业等作用，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技术服务，开展能效对标分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支持，帮助企业持续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通过现场会、发布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图书、期刊和报纸等多种媒体，宣传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推广先进经验，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2〕15号)和《关于〈省级工

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闽工信函节能〔2023〕470号）同时废止。

附件：1.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领跑者”申报表
2.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分析报告（格式）

附件 1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
“领跑者”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二、企业能效指标（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产品及分类	标准先进值（标准名称） (重点领域标杆水平)	xxxx 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本次申报省级能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2.本企业近三年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工业节能监察未整改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等，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
- 3.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若存在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况，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经办人： 签发人：

附件 2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 分析报告（格式）

一、企业简介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相关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 (一) 主要工艺流程。
- (二) 主要用能装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 (三) 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在能效方面的突出做法。

三、能源消耗情况及能效指标

- (一) 主要用能工序、用能装备的能源消耗情况。
- (二) 上一年度产能、产量、负荷率等开工情况。
- (三) 能源消费构成及综合能源消费量。
- (四) 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能利用等主要节能项目情况。
- (五) 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及其他能效指标。

四、能效提升做法

- (一) 企业节能管理方面：包括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系统建设运行等相关工作情况。
- (二) 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方面：包括应用的先进节能技术、

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优化原料燃料结构、开展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方面的节能措施，实施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及取得的效果。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如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管理措施（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能效果。

六、佐证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企业上一年度能源消费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包含能源统计台账及各种能源消费凭证、生产年报及1-12月份月报表等；
- 2.企业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一览表，需注明设备名称、安装位置、型号、数量、功率及能效等级；
- 3.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佐证材料（评价验收文件、认证证书等）、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佐证材料（建设方案、联网率截图等）、能效对标依据的标准文本；
- 4.企业上一年度开展的节能监察、能源审计、碳核查等相关报告。

